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程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2019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的情况
8	7	1	0	否

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2019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股东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②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58,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38,000 万元，董事会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5.05%。

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可以基本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检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无

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蔡建设先生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3、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应回避表决。

4、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

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事项。

5、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就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6、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48,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8,000 万元，董事会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0.73%。

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有必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③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150 万股（含），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含铬废料等交予关联方处置。此举能有效防止污染，能够减少废物（液）的危害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产量有所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数量比预计数量少，此外公司有将部分危废委托其他公司处置，由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7)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无需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的此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和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2019 年 9 月 19 日就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

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8、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等交予关联方处置。此举能有效防止污染，能够减少废物（液）的危害性，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及其配偶孙婉玉女士和蔡建设先生及其配偶李好样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

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9、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白先生、林建东先生、陈占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工作范围而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每位非独立董事职责和工作范围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一) 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对 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以及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进行了审查。

2、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和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

3、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董事会换届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事项。

(二)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四、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多次参加公司调研和访谈，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经常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的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占光

2020 年 4 月 18 日